

# 未涉案具結書

本人申請於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退休，茲具結以下事由：  
退休時，確實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  
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1條各款情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 
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、第26條規定之情事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隱匿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 
教育部

具      結      人：      (簽名)  
身 分 證 統 號：  
服 務 學 校：

本校具結申請人無上述事由。

人 事 主 管：      (核章)

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長：      (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有關校長、教師及未銓敘職員辦理退休(資遣)案時，本具結書請隨同送件。